

授权监护人同意书

致：香港特别行政区
入境事务处处长

本人，_____居住于_____为_____
(学生的父/母 姓名) (省份/城市) (学生姓名)

(以下简称「该学生」)的父亲/母亲*，现同意该学生入读香港教育大学，并授权

_____(在香港之亲属/朋友/学校*)(以下简称「该方」)
(监护人姓名/学校名称)

作为该学生在香港求学期间届满十八岁前的监护人。

本人明白并确认该方在同意作为该学生的监护人时： -

- 并不代表该方对该学生承担任何负有作为父母的责任；
- 该方只在有需要或紧急事故时，作为该学生在香港与其父母及出入境机关之联络单位；
- 该方的责任只限于一般保证人向入境事务处作出入境签证申请时予以担保，
即： -
 - (i) 承诺倘若该学生在入境事务处处长所批准的逗留期限届满时仍未离港，该方愿意承担责任将该学生遣返其原居地；及
 - (ii) 承诺在该学生转读本港的任何教育机构 / 课程之前，事先取得入境事务处处长的批准，以及在该学生不在本港就读时通知入境事务处处长；
- 并不需要承担一切因遵从任何法例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入境事务处对该学生所施加的在港逗留条件）而产生之附带支出。该等附带支出将由本人一概承担，本人亦同意于收悉该方的付款通知后十四天内，将款项付还该方。

该学生 父/母 签名

日期：_____

学生签名

日期：_____

监护人/校方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_____

*请删去不适用者